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秘〔2015〕104号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阳县政府采购 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政府采购 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阳县政府采购 2016 年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目录名称	限额标准	备注
货 物 类		
(一) 一般设备		
1、电器设备		
空调机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嵌入式、分体式）
电视机		网上商城采购
电冰箱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冰柜、冷藏柜等）
洗衣机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000 元	
吸尘器		
2、办公设备及软件		
计算机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平板电脑、台式机、笔记本、一体机、小型机、数据工作站和其他外部设备等）
打印机		网上商城采购
复印机		网上商城采购

传真机		网上商城采购
扫描仪		网上商城采购
多功能一体机		网上商城采购
投影仪		网上商城采购
速印机		网上商城采购
照相机及器材		网上商城采购
摄像机		网上商城采购
碎纸机		网上商城采购
存储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
LED 显示屏		网上商城采购
应用软件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000 元	指不需开发的成品软件
(二) 办公消耗用品		
办公用纸		网上商城采购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墨盒、墨粉、硒鼓、耗材、U 盘、硬盘等)
(三) 家具用具	除网上商城采购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2 万元	
办公家具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床、桌、柜、架、学生课桌椅等)

厨卫用具		
被服装具		包括制服、鞋帽等
（四）物资、材料		
救灾救济物资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防汛物资		
抗灾物资		
农用物资		包括良种、肥料等
储备物资		
燃 料		
建筑、装饰材料		
药品及医疗耗材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3 万元	
图书资料		
（五）专用设备	除网上商城采购外，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1 万元	
通讯设备		
网络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无线局域网产品、网络储存设备、网络安全等）
医疗设备、器材		
计划生育设备		

消防设备		
警用设备、器材		网上商城采购
交通管理器材		
电气设备		包括电机、变压器、开关柜、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等
监控安防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
农用机械设备		包括农机具、水泵、电机等
工程设备		
园艺设备		
道路清扫设备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
音视频会议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
灯光音响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
舞台设备		
体育设备		
地震设备		
电梯、锅炉设备		
档案、保密设备		网上商城采购
教学设备、器材		包括实验设备、器材
中央空调设备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未

		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等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工具和仪器		网上商城采购
亮化灯具		网上商城采购（包括灯杆等）
（六）交通工具		
轿车		排气量 1.8 升(含 1.8 升)以下, 预算金额 18 万(含 18 万)以下
越野汽车（吉普车）		
卡车		包括皮卡车
载客汽车		包括面包车及商务车
专用汽车		包括工程用车、工具车、消防车、警车、救护车、通讯和广播用车、无线电监测车、道路清洁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其他专业用车等
其他交通工具		包括船只、摩托车、电动车等
工 程 类		

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	单项采购满 20 万元	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拆除、修缮、绿化等
建筑安装工程	单项采购满 20 万元	包括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施工、暖通及空调安装等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单项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楼宇智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通信系统、防雷系统、机房建设等
服 务 类		
资料印刷、出版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2 万元	
广告宣传及展览		
文化艺术服务		
审计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代建
公路管理与养护	单项采购满 10 万元	包括道路、桥梁等日常养护服务
规划、方案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监理		
经济鉴证类	单项采购满 1 万元	

社会中介服务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 软件开发	单项采购满 3 万元	包括办公、教学、科研、 医疗等软件开发、设计、 安装和门户网站建设等
车辆保险		定点采购
物业管理		包括保洁
国有及集体产权、股权拍 卖、转让、租赁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货物类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0 万元（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工程类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单项采购满 100 万元；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项目单项采购满 50 万元。

（三）服务类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30 万元。

三、相关要求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依法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采购人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青阳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青政办秘〔2015〕34号)的规定，认真编制201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月编报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预算审核执行。未编制采购预算的原则上不得采购。

（三）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实行集中采购。采购人采购集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四）建设工程类项目，其招标投标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执行；属于财政性或含有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工程项目，其预算编制、计划报送、信息发布、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执行《安徽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购〔2010〕396号）。

（五）根据《青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投资额度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造价须经县财政部门评审后，方可组织招标。

（六）省、市、县财政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凡适合政府采购制度的，应按照政府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七）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报县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八）造价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内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拆除、修缮、绿化等建设工程项目，由采购人自行招标采购。鼓励同类型项目整体打包招标，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九）列入“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 5 万元以下的，实行网上直购；单项或批量采购 5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实行网上竞价。

（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优先或强制购买环保节能和自主创新产品。

（十一）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及省财政

厅、经信委财购〔2012〕142号文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十三）政府采购工作由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对应纳入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自行采购的，由县财政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拒绝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规定》（皖政〔2003〕91号）执行。

（十四）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yzb.gov.cn）、青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qy.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ct.org.cn）为青阳县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
检察院，县人武部。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